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易字第499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鄭士宏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　　鄭治華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96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告訴人鄭士宏與被告即告訴人鄭治華之父母為鄰居關係。鄭士宏與鄭治華因鄭士宏施放鞭炮一事發生爭執，鄭士宏與鄭治華竟分別基於傷害之犯意，於民國114年2月20日22時許，在鄭士宏位於苗栗縣○○市○○里0鄰○○00號之住處前，相互推擠，鄭治華徒手將鄭士宏推撞向路旁之電線桿，致鄭士宏受有右側手部挫傷、右側膝部挫傷、左側膝部挫傷、右上背部挫傷、右側髖部挫傷之傷害；而鄭士宏則持香菸燙鄭治華之左臉頰，致鄭治華受有左臉部1度燒燙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及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2人因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2人均涉犯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

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2人達成調解，其等2人兼告訴人均具狀撤回告訴，有本院調解筆錄、調解紀錄表、刑事撤回告訴狀2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55頁至第59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許家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睿亭